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56號

原 告 方鈺霖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羅士傑律師

被 告 楊偉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交易字第2265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被告業經本院判決不受理，但因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後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培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昇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